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:楊竣傑

聯絡電話:(02)2787-7039 傳真:(02)2787-7178

電子郵件: ccyang@fda.gov.tw



高雄市左營區維新路142號

受文者:亞仕丹企業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206071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核銷總號X05001收據乙紙

主旨:貴公司申請輸入醫療器材廠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 則-第78條(精要模式)之品質系統文件檢查乙案(案號: 1120607106),本部准予核備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公司112年7月6日亞字第1120706001號函、112年7月31 日亞字第1120731001號函及申請書。

二、製造許可內容:

- (一)許可編號: QSD50547
- (二)製造廠名稱:Tuoren Medical Device India Private Limited
- (三) 製造廠地址: Plot No. 533, Pace City II, Sector-37, Gurugram, Haryana-122001, India

(四)許可項目及作業內容:

- 1、Rigid Laryngoscope之設計、製造、包裝、貼標及最終 驗放作業。
- 2、Tracheal Tube Stylet之設計、製造、包裝、貼標及最終 驗放作業。
- 3、Flexible Laryngoscope之設計、製造、包裝、貼標及最 終驗放作業。

- 4、Disposable Blade之設計、製造、包裝、貼標及最終驗放作業。
- (五)有效期限:自發文日起3年內有效。
- (六)代理輸入之醫療器材商:亞仕丹企業有限公司。
- 三、依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檢查及製造許可核發辦法相關規定,貴公司應於有效期滿六個月前至十二個月間,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主動提出檢查申請。上開製造許可內容第(二)、(三)(以門牌整編為限)及(六)項變更,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申請變更登記;第(四)項變更,應重新申請檢查。
- 四、如貴公司另持有其他相同廠名、廠址之製造許可,嗣後應合併辦理後續展延檢查;如申請項目含非第78條附表所列品項之檢查,須合併辦理本函許可項目及作業,並應以標準模式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函僅係說明所核備之製造廠,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 準則品質系統文件審查之規定,並非核准其許可項目及作業 內容之安全及有效性。
- 六、貴公司如認本處分有違法或不當,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58條第1項規定,自處分書送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日內,遞送訴願書至本部,由本部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行政 院提起訴願。

七、隨函檢送收據乙紙。

正本:亞仕丹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: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